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19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陳彥銘

- 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零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
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
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③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